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承辦人：吳俊霖
電話：02-23979298#326
E-Mail：hope500@c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力字第10000574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部會編制內職員專職派駐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期間，於本職機關辦理陞遷考核時，渠等人員陞任評分採計，請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100年9月13日重建行字第1000006139號書函辦理。
- 二、基於鼓勵派駐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工作人員士氣，並考量與本職機關現職人員陞遷權益宜適度取得衡平，本院人事行政局於100年10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作成決議，派駐重建會工作人員，其陞任評分採計，在不逾「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各項評比標準最高分之原則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年資項目：

- 1、派駐重建會工作期間之年資視同基層服務年資，由各機關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



1000057467



查後酌予加分。

2、派駐重建會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工作期間之年資，於本職機關辦理高一序列職務陞遷時，得以主管、副主管職務採計評分；惟其參加再高一序列職務陞遷時，基於同一段工作期間，已採計陞任高一序列職務，爰不再採計兼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之年資。

(二)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項目：派駐重建會工作期間之年資，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自行認定視為本職機關內之職務歷練。

(三)附則部分：派駐重建會工作人員如尚未以該會工作期間之年資，參加本職機關之陞遷即調任他機關，嗣後於他機關辦理陞遷時，其派駐於重建會之服務年資，同意依上開採計標準評分，且不受陞任評分標準表附則七規定：「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生態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之限制。

(四)派駐重建會工作人員歸建後，由該會發給派駐服務期間相關工作績效、獎懲等考核證明，以作為未來參加陞遷考核之依據。另渠等人員於派駐期間參加本職機關陞遷考核時，亦應由本職機關向該會調取上開相關資料，以作為評定成績之參據。

正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

2011-11-08
10:38:49